宏泰人壽

4-18、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以組織架構而言，內部稽核單位係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計畫

每年 12 月底前，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要求及風險評估等擬訂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並經董事會通過。翌年 2 月底則將上一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於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單位係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並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另設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聘任、解聘或調職，皆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內部稽核單位職掌

依年度計劃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分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
2.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一般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亦應同時辦理查核。
3. 查核完成後，就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報告除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外，另依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583 號函之規定，進行報送標準之判斷程序及後續之函送主管機關流程。
4. 內部稽核單位對於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及自行查核之查核缺失事項，已持續追蹤覆查。
5. 對於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及所見缺失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內部稽核單位已於規定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稽核室

最新更新日期：2026.03.02